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挂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翰博高新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追认的关联方

本次追认的关联方为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的股份。挂牌公司子公司博讯光电入股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8 月，公司实控人王照忠先生担任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说明

挂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ED 成品以及销售原材料，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向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发生时，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和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关联方，上述采购及销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将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挂牌公司关联方，并追认挂牌公司与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系挂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前 12 个月内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95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8 号二栋一楼 A 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关联关系：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的股份。

2、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高昂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97,485,033 元

实缴资本：97,485,033 元

主营业务：从事透明光学胶膜、功能性胶带及胶黏剂、热管理产品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用胶膜相关领域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王照忠先生担任董事。

（三）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302.17	向关联方采购 LED 成品
	2020 年度	0.52	
	2021 年 1-6 月	15.41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1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翰博高新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公

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挂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系出于挂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刘海彬

韩 勇

刘海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